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51號

原告 甲頂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智銘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告 電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安林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28日承攬原告位在原告廠房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託設計等工程」，有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原證1）可稽。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系爭工程期限須在「取得台電售電契約後起算60天」之期日內完工。而原告係於108年11月11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簽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原證2），故被告應於109年1月10日前完工（參系爭契約第4條驗

收條款約定，係以『能源局設備登記完成日』為驗收完成日）。

(二)、後被告因遭原告質疑工期進度明顯落後，另於108年11月26日立據擔保系爭工程能在上開約定之期日內完工，若未如期完工除賠償損害外，並願返還新臺幣（下同）635萬元作違約懲罰，此有其書立之切結書可稽（原證3，下稱系爭切結書）。

(三)、被告自108年6月28日承攬系爭工程起，至108年11月26日（系爭切結書之書立日期）近4個月期間，被告於系爭工程現場沒有任何施工進度，而原告卻已陸續給付予被告三期工程款共計635萬元（約占總工程款之三成），因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能如期於109年1月10日以前完工提出質疑，被告卻表示一定會如期完工，並立書承諾倘無法依約如期完工，除遲延之損害賠償外，並願返還原告前已給付近三成之工程款即635萬元作為違約懲罰。

(四)、被告主張60天之計算是「工作天」，則完工期限為109年2月10日，然被告自承在109年7月21日完工（即被告自承台電掛錶日），故仍屬違約遲延：

①、系爭契約第3條第3款約定工期之60天是以「工作天」計算。依108年11月11日起算（與台電簽立購電契約之日，被告對此亦不爭執），系爭契約完工期限應為109年2月10日（扣除期間週休二日、1/1元旦、春節年假等）。

②、即便依被告所主張之系爭工程完工日即「台電掛錶日」109年7月21日，仍是遲延工程5個月餘，亦無改其違約之事實。

③、被告雖如系爭切結書所載信誓旦旦擔保會如期完工，系爭工程卻仍拖遲8個月直至109年9月25日始獲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課）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原證4），顯然未能在約定之完工期日前完工，工程延宕長達8個月之久，原告自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給付63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原告發函催告（原證5），並經被告受領（原證6，郵件收件回執聯），均未獲置理。

01 (五)、茲就被告請款品項、發票日期及金額、原告給付日期整理如
02 下（原證7）：

03 ①、「太陽光電系統建置499.72kw第一期工程款」、「發票日期
04 108年7月10日、135萬元」、「原告108年7月10日給付」。

05 ②、「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第二期工程款」、「發票日期108年11
06 月30日、100萬元」、「原告108年11月22日給付」。

07 ③、「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第二期工程款」、「發票日期108年11
08 月30日、400萬元」、「原告108年11月30日給付（被告實際
09 於108年11月26日取得）。

10 ④、「太陽光電模組310W高效能1612片」、「發票日期109年3月
11 19日、650萬元」、「原告109年3月10日給付」。

12 ⑤、「太陽光電第三期工程款」、「發票日期109年5月13日、30
13 0萬元」、「原告109年5月7日給付」。

14 ⑥、「太陽光電第四期工程款」、「發票日期109年6月10日、10
15 0萬元」、「原告109年6月10日給付」。

16 ⑦、「太陽光電系統掛錶款」、「發票日期109年8月14日、351
17 萬2343元」、「原告109年9月11日給付」。

18 (六)、依上開原告請款及付款事實，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給付前期
19 工程款，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施作，故未遲延云云，
20 實屬無理：

21 ①、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22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23 契約』，可知承攬契約中，定作人對於承攬人所負之主給付
24 義務為支付報酬，且此項支付報酬義務，原則上採取『後付
25 主義』，此由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
26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可明。
27 又承攬人完成之工作，依工作之性質，有須交付者，有不須
28 交付者，大凡工作之為有形的結果者，原則上承攬人於完成
29 工作後，更須將完成物交付於定作人，且承攬人此項交付完
30 成物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並非當然同時履
31 行，承攬人非得於定作人未為給付報酬前，遽行拒絕交付完

成物。」，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705號判例可資參照。是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一般咸認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

- ②、被告雖提出自製附表，稱原告未依約給付前期工程款，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施作云云。然系爭工程總價為2,152萬5,000元，完工期限約定為60個工作天，承攬之目的係為能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以便原告能以系爭工程即太陽能發電系統售電予台電公司，故被告未依約給付前期工程款，故其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繼續施作云云，實屬無據。況由上開被告實際請款之時間，與原告給付款項之情形，可證是報酬給付方式是被告任意請款，此由被告請款時所提出之發票上之請款時間、品名及金額所載，均與契約約定之付款時間、期別與金額顯然不同，故被告自己既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各期付款方式請款，而原告依被告發票給款又何有給付遲延可言，是被告據此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亦屬無由。

(七)、被告確有違約之事實，其抗辯原證3切結書係在「不得已」下所簽立並非事實：

- ①、兩造於108年6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後，直至108年11月26日被告未有任何施工進度，簽約已5個月餘未見被告施工，同時也未見被告置放預計施工之材料、工具等，原告在不斷支付款項之下，對被告履約之能力生有疑義（依系爭契約所約定施作面積，被告光要施作基礎鐵構基作工程，實難認能在60個工作天完成），遂有終止契約之意，然被告再三擔保（即同意給付違約金來保證如期完工）必定能在被告所約定之完工期限內完成，方有兩造於108年11月26日所立之切結書，簽切結書同時並交付票期為108年11月30日，面額為40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被告又有何「不得已」可言？

- ②、系爭切結書所約定違約金之金額緣由，承上所述，且兩造於協議當下，被告再三向原告承諾擔保履約進度沒有問題，且為解消原告想要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方有被告以返還原告當時已給付之款項（系爭切結書所載用語為：返還已支付之款

項新台幣陸佰參拾伍萬元），作為被告未遵期完工之違約金之數額。被告於答辯狀稱應由原告舉證受有多少損害云云，顯屬無據，在已有兩造合意切結立書定明違約金額，原告自無需再證明損害，系爭切結書係兩造衡量自己經濟能力及履約意願等主客觀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而訂定系爭契約，被告主張酌減違約金，尚無理由。

(八)、本案實質為請求履行協議（即切結書後段「返還已支付款項」，與前段「未依約如期完工之損害」，係屬二個不同之請求項目，有其間「並」字可為區隔），故應無違約金酌減之適用：

①、系爭切結書係為兩造之合意，且被告亦清楚未如期完工之效果（即返還已付款項635萬元），今被告既仍未如期完工，僅是給付條件成就，被告依約請求返還已付款項而已，究與系爭契約條款前段違約損害賠償性質不同，且容任意要求核減契約約定之效，契約自由之民事大原則將無從維持，被告主張違約金酌減之請求，應無理由。

②、鈞院諭知提出遲延所產生之損害為何，目前已生具體損害即售電價格之差額（被告亦不爭執，只是兩造計算方法即數額不同），此部分原告所受損害為1,249,654元，計算方式如下所述：倘被告依約在109年6月底之前完工（即能掛錶售電予台電公司），則原告即可依108年之費率即每度4,4896元售予台電，然因被告遲至109年7月21日始完工，原告僅能依109年度之較低費率即上開被證八所示費用4.3821元售予台電公司，而未能如期完工導致適用售電費率不同之差價為1,249,654元【計算式： $52,190,212 - 50,940,558 = 1,249,654$ （參附件三）】。惟此具體損害係屬契約條款前段「未依約如期完工之損害」之請求範圍，與本件係就契約後段「並返還已支付款項」為請求，並不相同等語。

(九)、聲明（見本院卷第181頁）：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635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否認未依約如期完工：

①、系爭契約第3條第3款約定「本工程之施工期間自取得台電售電契約後起算60個工作天。」，足見係以「工作天」來計算自108年11月11日取得台電售電契約後之施工期間，而非原告起訴狀所載以「日曆天」計算至109年1月10日為完工期限。又系爭契約第5條二8驗收款：…應於能源局設備登記後7日內支付，可知能源局設備登記係指該工程驗收之時，故系爭契約之完工日期應係以第5條二7之台電掛錶完成日期為準，故於109年7月21日台電掛錶日【見原證4設備登記函說明三(三)與電業併聯日即為掛錶日】，被告即已完工。

②、系爭契約第3條固約定「施工期間自取得台電售電契約後起算60個工作天。」，惟載有但書「但實際施工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即被告）能掌控因素，致額外增加之工作日而不計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應給付被告之各期款項，均屢次遲延，詳如答辯狀附表所示。是以，迄109年5月21日前，原告尚積欠被告之工程款合計為3,352,343元（應付款項19,202,343—實付款項15,850,000=3,352,343），致被告無法給付貨款予供貨商，及支付施工人員之薪資，原告亦知悉其應依契約所訂各期付款期日履行，被告方可購買施工材料以施作工程，故原告遲延給付工程款項，顯係「非乙方（被告）能掌控因素」，扣除上開因遲延付款而延宕之工期，則被告於109年7月21日完工，顯未遲延工期，故被告並無違約情事。

③、退步言，倘鈞院認原告之各期遲延付款不構成系爭契約之「非乙方（被告）能掌控因素」。惟按，將承攬契約之工作切割為數個部分，約定各期估驗款係承攬人於該段期間內完成工作可請領之報酬，而不認為工作係單一整體性質，承攬

報酬約定分期給付，則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按約定之期間行使，而不涉及工作之交付。是承攬人負有將各期工作完成之義務，定作人即有依約定比例給付估驗款（報酬）之義務。雙方依承攬契約所負之主給付義務，就同一期工作而言，承攬人有先為工作之義務，定作給付報酬之義務在後，而無同時履行抗辯可言；然就承攬契約係單一之雙務契約，分期工作為整體工作之一部分，每期估驗款亦係承攬總價之一部分，則工作與承攬總價間存有對價關係，就此觀察此種約定分期給付之承攬契約無異具有繼續性質，是當定作人未依約定給付前期之估驗款時，承攬人得拒絕後期之施工，而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否則當定作人無端延宕或不為給付前期估驗款，若仍要求承攬人先行施作後期工作，使之承擔沉重資金壓力，將無足達到兩造最初合意約定承攬人得分期請求給付報酬、避免資金壓力之旨趣（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建上字第6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系爭契約各約定分期給付之本旨觀之，其中多為定作人即原告應依約定期日給付款項，被告方得購買材料或訂購模組、機件以為後續之施作，若要求承攬人即被告先行施作後期工作，使之承擔沉重資金壓力，將無足達到兩造最初合意約定承攬人得分期請求給付報酬、避免資金壓力之旨趣，是依上開判決意旨，原告即定作人遲延給付各期工程款，被告當時自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施作，故遲延之工程期間並不構成違約。

- ④、原告雖主張係被告自己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之各期付款方式請款，原告依被告發票請款並無給付遲延，被告據此為同時履行抗辯並無理由云云。惟原告僅依約給付簽約款135萬元，之後即未依約給付後續之工程款，被告不得已於108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1日間，迭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催促支付款項，有LINE通訊對話內容（被證5）可憑，原告方於108年11月22日再支付100萬元，且被告為能取得400萬元之工程款項，不得已才應原告之要求簽立系爭切結書，後原告方於同年月30日支付400萬元。足徵實係因原告不同意按期給付，

01 被告縱依約請款亦不獲支付，原告此部分主張委不足取。基
02 上，被告於109年7月21日完工顯未遲延工期，難認被告有未
03 依約如期完工之違約情事。

04 (二)、退步言之，倘認被告有未依約如期完工之違約情事（被告仍
05 堅決否認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35萬元，有無
06 理由？

07 ①、系爭切結書約定，如乙方（被告）未依約如期完工，所造成
08 甲方（原告）之損失，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返還已支付
09 之款項635萬元。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論兩造約
10 定之635萬元違約金係屬懲罰性抑或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
11 金，法院均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12 本件倘被告確有原告所主張之未依約如期完工之違約情事，
13 然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因此受有何種損害及損害數額若干，
14 而依被告之計算方式，原告因工期遲延所受之電費售價損失
15 約為849,355元（詳書狀附件）。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6 違約金635萬元，顯屬過高，祈請鈞院詳查後依民法第252條
17 規定予以酌減。

18 ②、另原告仍積欠被告系爭工程尾款1,175,000元，被告主張以
19 此金額與原告之違約金抵銷之。

20 (三)、聲明（見本院卷第167頁）：

21 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2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③、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經查，被告於108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承攬原告
26 位於臺南市○○區○○里○○○0○○號廠房之再生能源發
27 電設備。原告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劃
28 案，於108年7月5日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29 審查同意辦理。原告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108年7月30日
30 經臺南市政府審查同意備案。原告於108年11月11日與台灣
31 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簽立台電售電契約。原

告於108年11月26日與被告簽訂原證三之切結書。原告申請於臺南市○○區○○里○○○0○○0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109年9月25日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設備登記。原告仍積欠被告系爭工程尾款117萬5,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183頁），堪以認定。

(二)、次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本工程之施工期間自取得臺電售電契約後起算60個工作天。但實際施工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能掌控因素（天候、公家機關作業、審查、會勘、會簽及取得相關使照建照等流程），致額外增加之工作日而不計入。」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30頁），而原告取得臺電售電契約為108年11月11日（同卷第52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以工作日計算，完工期限為109年2月10日。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被告如主張其有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但書所定之「非乙方能掌控因素」致增加工作日之情事，則應由被告舉證。然被告就此項，僅以原告屢次遲延給付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所定之各期應付款款項（同卷第32頁），致使被告無法支付款項予供貨商或人事薪資等語，主張上開各期款項有同時履行抗辯之法律效果，而屬「非乙方能掌控之因素」云云，然查，觀諸系爭契約全文（同卷第30至35頁），兩造固有約定分期付款方式如系爭契約第5條所示，然並未約定任何遲延付款之違約效果，而被告為專職設計、施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工程之公司，對於施工期間有何款項應支付予廠商或人事成本等項均知之甚詳，若被告認原告分期付款遲延已達導致其工程延宕無法進行之程度，衡情，當會於契約中約明此部分違約之法律效果，然系爭契約就此節隻字未提；加之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系爭切結書亦僅記載：「乙方（被告）同意於相關規定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項工程，若未依約如期完工，所造成甲方（原告）之損失，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款項635萬元整。」等語（同卷第53頁），亦未記載或約明被告有何主張

01 因原告未按分期付款條件付款導致其工期延誤之文字或意
02 思，基上，尚難逕認被告抗辯原告遲延給付分期款項，導致
03 被告無法付款給供貨商、人事薪資等，此屬系爭契約第3條
04 第3項但書之「非乙方能掌控之因素」云云可採。又被告自
05 承：系爭工程被告係於109年7月21日完工等語，後亦為原告
06 所不爭執（同卷第171、125頁），從而，較之系爭契約原訂
07 完工期限109年2月10日，有如上述，則被告即有遲延完工之
08 違約情事，原告此部分主張，係屬有據。

09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債
10 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
11 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
12 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1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此規定乃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
14 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
15 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
16 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
17 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又酌減之數額是
18 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19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
20 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亦得比照
21 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
22 害，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及積極損害，而為審酌（最高法院
23 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約定之違
24 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
25 明文。同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
26 誠實及信用方法。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除應依一般客
27 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
28 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29 準，尚非不能依誠信原則予以檢驗，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
30 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
31 台上字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
定。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
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倘違
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並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系爭切結書已定明：「乙方（被告）同意於相關規定
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項工程，若未依約如期完工，所造成甲
方（原告）之損失，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
款項635萬元整。」等語（同卷第53頁），是核其性質應屬
懲罰性違約金無疑（同卷第19、189頁原告書狀）。又本件
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而逾期完工，是依兩造間系爭切結書之上
開約定，原告自得依約（後段）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而查，
系爭契約之合約總價為2152萬5000元；系爭工程被告係於10
9年7月21日完工，較之系爭契約原訂完工期限109年2月10
日，逾期約5個月；又原告並未舉證其因被告之遲延完工有
何具體損失，故兩造約定之上開懲罰性違約金衡情尚有過
高，應依法酌減。本院審酌原告後同意被告所主張之電價差
額損失應以109年度上半年與同年度下半年來進行比較乙節
（同卷第183頁筆錄），則觀之如被告提出之附件所示遲延
完工電價損失計算表編號4（甲），其20年差額損失大約為7
6萬2,580元（同卷第201、203頁附件）；原告迄今未能舉證
因被告遲延完工導致系爭契約之具體損失金額為何；又原告
主張依系爭切結書之前段約定，其如有具體損害，尚得另行
向被告為請求等語；被告遲延完工逾期約5個月；系爭契約
合約總價為2152萬5000元；109年上半年之被告施工期間實
值全球及臺灣之新冠疫情嚴峻之時期，此為公眾週知之事
實，被告供貨來源亦有因疫情斷料之情況（同卷第97頁兩造
LINE對話），暨兩造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因認兩造間系爭切結書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
以635萬元計算，當屬過高，應核減為200萬元，方屬妥適。

01 (五)、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2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03 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尚有尾款117萬500
04 0元原告尚未給付，主張予以抵銷等語，原告亦不爭執尾款
05 仍有117萬5000元乙情在卷（同卷第183頁筆錄），是堪認被
06 告之抵銷抗辯可採。依前揭被告應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
07 與系爭工程尾款117萬5000元抵銷後，本件原告尚得請求被
08 告給付82萬5000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主張：被告未按圖施
10 工，是否能全數請領尾款，尚有未定等語，則應由原告舉證
11 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之損害事實，而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
12 證據相佐，從而，非可逕認。

13 四、結論：

14 (一)、原告依系爭切結書後段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萬5,00
15 0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三)、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0 原告勝訴部分，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1 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22 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5 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崇文